

##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许泉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施小萍女士、林轶枫先生为副总经理,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及优化。具体内容详情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万隆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